

#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7 年 04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廖政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大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95,868,772.98	111,330,761.41	-1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315,377.04	10,202,884.07	-27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004,067.88	9,287,804.34	-304.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61,420.70	-70,134,164.44	92.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8	0.0273	-275.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8	0.0273	-275.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	1.37%	-2.5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03,511,852.87	3,123,878,615.41	-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69,111,019.98	1,493,259,582.01	11.7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77,340.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8,653.20	
减：所得税影响额	95,557.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5,561.48	
合计	688,690.8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重大风险提示

### 1、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免去罗祥波、罗红花董事职务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解除罗祥波的总经理职务。罗红花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已向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但是在法院做出撤销股东大会决议的生效判决之前，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处于合法有效的状态。罗祥波、罗红花夫妇拒不履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至今仍控制公司经营场所及公司印章、证照、会计凭证等重要资料，拒绝向新任董事长、总经理办理工作交接手续，导致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难以正常开展经营管理工作，无法及时了解和防范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也受到影响。公司一直在努力纠正罗祥波夫妇的违规行为并督促其早日正常移交，让公司经营管理尽早恢复正常，维护投资人利益。

### 2、公司内部控制风险

2016年11月21日，公司副总经理李凉凉，原常务副总经理现总经理朱利民被原董事长、总经理罗祥波等人通过邮件违规解聘。截至目前，公司主要董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无法进入公司正常开展经营管理工作，无法了解公司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尤其是无法知悉公司账户内资金的变动情况。公司部分高管和董办人员的工资自2016年11月起就未予以正常发放。公司一直在努力纠正罗祥波夫妇的违规行为并督促其早日正常移交，尽快完善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建设，规范公司治理，切实保护公司、员工、投资者等各方利益。

### 3、对外融资的风险

因罗祥波、罗红花夫妇拒不履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至今仍控制公司经营场所及公司印章、证照、会计凭证等重要资料，拒绝办理工作交接手续，导致公司近半年来处于不正常状态，公司的银行信用评级被降低，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授信申请也受到影响。这种状态如果再持续下去，公司的银行信用将面临极为严峻挑战。公司一直在努力纠正罗祥波夫妇的违规行为并督促其早日正常移交，让公司经营管理尽早恢复正常，以提振商业银行等债权人的信心。

### 4、经营资金短缺的风险

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不断拓展，尤其一些热电联产、BT项目、厦门珀挺海外业务投资对资金需求相对较大；同时，公司银行授信申请受到影响，导致公司经营资金日趋紧张。为规避资金短缺风险，一方面公司将通过自身经营积累，加快应收账款和已投资项目收款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与银行沟通争取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 5、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从高温滤料供应商向综合环保服务商转型后，业务范围及规模不断扩展，随着向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和工程建设项目的增多，前期垫付的资金较多，造成应收账款增长也较快。近期受齐星集团资金链事件影响，公司齐星项目合同的应收账款也面临一定风险。因此，公司在大力拓展业务的同时，将加大公司内部市场开拓与财务管理的有效协调，强化客户信用追踪管理；同时进一步完善应收账款催收小组工作机制，落实催收人员的责任，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针对齐星项目合同，公司组建协调小组负责密切跟踪进展情况，并积极与齐星集团的托管小组沟通尽快达成相关回款协议，保证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

### 6、公司股权分散的风险

公司股权相对分散，且公司目前无实际控制人，将使得公司有可能成为被收购对象。如果公司被收购，可能会给公司业务或经营管理等带来一定影响。公司股权分散有利于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民主决策，但如果股东意见不一致，在一定程度上也会降低股东大会对于重大事项决策的效率和影响公司管理层的稳定，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带来潜在的风险。

###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5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罗红花	境内自然人	16.85%	64,940,942	64,940,942	质押	46,110,000
丘国强	境内自然人	9.62%	37,084,920	19,101,599	质押	31,774,000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6%	35,318,146	35,318,146	质押	18,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3.89%	15,012,645	0		
九州证券—招商银行—九州联增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93%	11,293,054	11,293,054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4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63%	10,144,421	0		
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8%	9,556,353	9,556,353		
刘明辉	境内自然人	2.38%	9,190,804	9,190,804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15%	8,278,580	8,278,580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四组合	其他	1.92%	7,399,855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丘国强				17,983,321	人民币普通股	17,983,32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5,012,645	人民币普通股	15,012,645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4号单一资金信托	10,144,421	人民币普通股	10,144,42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7,399,855	人民币普通股	7,399,855
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信托 丰金 600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685,179	人民币普通股	5,685,17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69,004	人民币普通股	3,369,004
中国银行—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045,486	人民币普通股	3,045,486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恒龙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72,788	人民币普通股	2,672,78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47,503	人民币普通股	2,447,50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54,370	人民币普通股	2,154,37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4号单一资金信托为公司股东罗红花设立的信托计划。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罗红花	64,940,942	0	0	64,940,942	离任锁定	离任后半年
丘国强	16,642,364	0	2,459,235	19,101,599	高管锁定股	每年解禁持股总数的 25%
刘明辉	9,190,804	0	0	9,190,804	重大资产重组发	2018 年 7 月 17

						行股份购买资产	日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8,278,580	0	0	8,278,580		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	2018年7月17日
彭娜	4,800,000	0	0	4,800,000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年7月17日
朱利民	2,152,432	0	0	2,152,432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年7月17日
马力	1,291,458	0	0	1,291,458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年7月17日
陈云阳	860,972	0	0	860,972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年7月17日
曲景宏	860,972	0	0	860,972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年7月17日
武瑞召	688,778	0	0	688,778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年7月17日
孙玉萍	645,730	0	0	645,730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年7月17日
毕浩生	344,388	0	0	344,388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年7月17日
杨雪	344,388	0	0	344,388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年7月17日
陈茂云	172,194	0	0	172,194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年7月17日
王晓红	172,194	0	0	172,194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年7月17日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35,318,146	0	0	35,318,146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9年3月31日
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556,353	0	0	9,556,353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9年3月31日
九州证券-招商银行-九州联增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0	11,293,054	11,293,054		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	2020年1月20日
合计	156,260,695	0	13,752,289	170,012,984	--	--	--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预付款项比年初增加120.55%，主要是子公司为合同备货预付款增加所致
- 2、长期股权投资比年初增加235.09%，主要是增加对联营企业投资所致
- 3、应付职工薪酬比年初减少59.77%，主要是本期支付上年计提年终奖所致
- 4、应交税费比年初减少90.09%，主要是本期支付上年税费所致
- 5、其他应付款比年初减少86.69%，主要是增发股份投资款结转所致
- 6、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加127.16%，主要是核算范围增加所致
- 7、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87.3%，主要是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 8、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403.61%，主要是借款增加所致
- 9、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169.65%，主要是子公司本期收到合同预收款增加所致
- 10、收到的税费返还比上年同期增加3598.24%，主要是子公司本期内收到增值税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 1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53.46%，主要是子公司为合同备货付款增加所致
- 1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46.03%，主要是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 13、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1390.47%，主要是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所致
- 14、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112.50%，主要是借款增加所致
- 15、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297.50%，主要是偿还借款所致
- 16、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203.09%，主要是借款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幅，相应利息增加所致

####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与上年同期相比，本报告期销售收入有所下降。本报告期内子公司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和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接的部分项目在报告期内尚未通过验收无法确认收入，子公司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销售收入下降。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洛卡环保主要在手订单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签约时间	合同金额（元）	实施进度
1	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1-3号炉电袋除尘系统改造工程商务合同	2016年7月	18,142,306.56	已取得168小时试运行验收单据
2	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4号炉电袋除尘系统改造工程商务合同	2016年7月	10,651,649.28	已完成50%



3	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 6号炉电袋除尘系统改造工程 商务合同	2016年7月	13,100,304.24	已取得168小时试运行验收 单据
4	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 6号炉脱硫除尘超低排放系统 建造工程商务合同	2016年7月	23,139,789.84	已取得168小时试运行验收 单据
5	山东齐星长山热电有限公司 1-3号炉脱硫除尘超低排放系 统建造工程商务合同	2016年7月	16,995,891.84	3号炉已取得168小时试运行验收 单据；1-2号炉已完成80%
6	邹平县电力集团有限公司4-5 号炉超低排放系统建造工程商 务合同	2016年7月	17,251,887.60	已取得168小时试运行验收 单据
7	邹平县电力集团有限公司6号 炉超低排放系统建造工程商务 合同	2016年7月	15,660,261.84	已取得168小时试运行验收 单据
8	邹平县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号炉脱硝系统建造工程商 务合同	2016年8月	8,347,687.68	已取得168小时试运行验收 单据

2、厦门珀挺主要在手订单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订单号	合同金额	进度情况表
1	LMYP-2堆取料机安装工程	26 FECK39 B0	\$1,110,000.00	20%
2	高雄林园厂汽电共生厂-台合案	25102100/00	\$1,113,000.00	85%
3	k4au2煤炭破碎及输送系统工程	2A HEAD85 00	\$11,030,000.00	40%
4	LMYP-2输煤机制作工程	XZ 2A FECE5800	\$18,400,000.00	30%
5	长形煤仓卸煤机Limay堆取料机安装工程	XZ 26 EPPR22B0	EUR 809,130.00	90%
6	菲律宾Limay 电厂码头煤炭输送机系统工程	XZ 2A FEBR1600	\$14,500,000.00	98%
7	LIMAY21310000	XZ 29 EPPX3000	\$21,310,000.00	98%
8	堆取料机2	H0011	¥6,126,798	80%
9	PT-HVA227仁澤公用廠第二煤場增設輸煤機制裝工程	LE 2A HVA227A0	\$2,600,000.00	30%
10	PT-HVA227仁澤公用廠第二煤場增設輸煤機制裝工程	LE 2A HVA227B0	\$700,000.00	30%
11	厂区外T1和T3管架运输及安装建设工程	6C-IPM01	\$10,500,000.00	15%
12	厂区外T1和T3模块化管架制作工程	6C-FPM04	\$20,000,000.00	98%
13	MPGC 碎煤机及输送系统	XZ-HEBF43	\$46,800,000.00	5%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供应商	201701-03	供应商	201601-03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万元）
第一名	1,518.61	第一名	1,676.56
第二名	615.42	第二名	1,004.70
第三名	615.06	第三名	701.22
第四名	577.65	第四名	666.87
第五名	551.15	第五名	577.14
合计	3,877.88	合计	4,626.49
占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33.18%	占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28.51%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客户	201701-03	客户	201601-03
	营业收入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金额（万元）
第一名	799.29	第一名	802.15
第二名	448.15	第二名	797.11
第三名	444.13	第三名	682.90
第四名	437.14	第四名	440.99
第五名	393.25	第五名	439.70
合计	2,521.96	合计	3,162.85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6.31%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8.41%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958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832万元。本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有所扩大，但因为母公司财务费用大幅增加、子公司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和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接的部分项目在报告期内尚未通过验收无法确认收入、子公司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销售收入下降，导致公司亏损。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除第二节所涉及的重要风险因素外，还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 1、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通过外延发展，公司的业务规模、资产规模、人员数量都得到快速增长，公司在战略投资、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协同整合等方面将面临更多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应对市场竞争、行业发展、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等内外环境的变化，可能会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推进或错失发展机遇，从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组织结构，不断完善公司制度、流程体系，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促进企业之间的融合与协同，使公司管理更加科学化，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 2、收购整合风险

收购洛卡环保、厦门珀挺后，公司能否通过整合既保证公司对收购标的的控制力又保持其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收购的协同效应，将会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重要影响。公司对收购标的整合的基本原则为“优势互补、产业升级”，具体的整合策略为“前端开放、后台统一；技术合作、渠道共享”，因此公司的整合主要体现为技术、渠道、后台管理等方面的业务整合，不会对其组织架构、人员进行重大调整。

#### 3、汇率波动风险

子公司厦门珀挺的海外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大，海外项目主要以美元结算。汇率波动将会给公司海外业务收入的汇兑结算带来风险。尤其在人民币升值的时候，将造成不利影响，外汇汇率变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汇率的波动将会给厦门珀挺的国际竞争力以及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公司将适时根据需要做好外汇汇率的套期保值。

#### 4、海外业务风险

海外业务可能因国际经济及政治状况受到影响，同时也将面临国际竞争对手的直接竞争，可能会面临包括但不限于政治风险因素；经济、金融与市场不稳定的风险；海外市场客户的信用风险；项目东道国政策、法律制度或优惠措施突然变更的风险；我国或者项目东道国外汇管制与政策波动的风险等。另外，公司对当地的文化习惯、商业环境和法律环境的熟悉程度，员工的观念和知识结构以及企业管理方式是否适应国际化经营的需要等因素也将导致公司在拓展海外业务时面临一定的挑战。公司将积极拓展政治格局稳定、海外市场客户信用较高的项目，全面分析拓展项目所面临的问题，加强防范海外业务的风险。

#### 5、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技术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高温滤料产品、脱硝系统、输储系统等都属“个性化”的定制产品，对研发实力、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和工作经验有着较高的要求，并对市场中的其他竞争对手形成技术壁垒。如果发生技术研发队伍整体流失或技术泄密现象，将对公司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为此，公司建立和完善了一整套严密的技术管

理制度，与技术研发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防止核心技术外泄，并采取了一系列激励措施，保证了多年来技术研发队伍的稳定。

### 三、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7年4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3号】，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收到厦门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2017年04月05日	巨潮资讯网

###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注 1	2014年11月30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
	彭娜	分割刘明辉财产时承诺	注 2	2015年12月30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
	鑫众-三维丝蓝天1号计划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注 3	2014年11月30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
	坤拿商贸、上越投资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注 4	2015年08月26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罗祥波、罗红花、丘国强、罗章生	首发上市承诺	注 5	2010年02月05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罗红花	首发上市承	注 6	2009年12月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诺		31 日		
	丘国强	股票增持承诺	注 7	2016 年 11 月 28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注 1**

一、锁定期承诺

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因本次发行股份取得的三维丝股份，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 业绩承诺金额 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卡环保”、“标的公司”）承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650 万元、3,313 万元、4,141 万元。

(二) 业绩补偿安排 如洛卡环保在业绩承诺期内未完成盈利目标，业绩承诺方同意向上市公司以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全部补足，具体补偿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股数=（截止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止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合计承诺利润数\*标的股权的交易作价/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部分数。在业绩承诺期各会计年度，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出来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假如出现本次交易中认购股份不足补偿的情况，则不足部分由洛卡环保以现金补偿，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合计承诺利润数\*标的股权的交易作价/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部分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结果如为零或负数，则当期业绩补偿责任方无需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三) 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承诺期限届满时，三维丝将对标的股权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并在指定媒体披露。补偿期限届满时，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数+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刘明辉等 11 名交易对方将另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由刘明辉等 11 名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刘明辉等 11 名交易对方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三维丝支付本项所述之补偿。

三、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方在洛卡环保任职期限内，未经三维丝同意，不在三维丝、洛卡环保以外从事与三维丝及洛卡环保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其他与洛卡环保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洛卡环保的子公司、参股公司除外）。承诺方自洛卡环保离职后两年内不得在洛卡环保以外，从事与三维丝和洛卡环保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三维丝和洛卡环保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收取任何名义的费用；不以三维丝及洛卡环保以外的名义为三维丝及洛卡环保现有客户提供袋式除尘、烟气脱硝相关的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不以各种方式提升、改善与三维丝、洛卡环保具有竞争关系的企业的竞争力，帮助与三维丝、洛卡环保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挖角或引诱三维丝、洛卡环保员工离职等。管理层股东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洛卡环保所有，并需赔偿三维丝及洛卡环保的全部损失。

四、交易对方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三维丝、洛卡环保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三维丝及洛卡环保向承诺人及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并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三维丝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

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三维丝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维丝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注 2

1、彭娜女士承诺通过离婚析产取得的三维丝股份的限售期，即不通过证券市场公开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的期限，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由于三维丝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三维丝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2、彭娜女士承诺同意以取得的三维丝股份的价值为限，承担三维丝与刘明辉等 11 名交易对方与三维丝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中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具体补偿安排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约定为准。因履行《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中盈利预测补偿义务而导致的股份变化，不受第 1 项约定的限售期约束。

## 注 3

鑫众—三维丝蓝天 1 号计划所认购的三维丝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 注 4

###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坤拿商贸、上越投资承诺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三维丝股份，自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的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因履行盈利预测补偿有关约定的除外。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1、承诺利润数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交易对方对厦门珀挺业绩承诺具体如下：

- (1) 厦门珀挺 2015 年经审计的实际利润数不低于 7,200 万元；
- (2) 厦门珀挺 2016 年经审计的实际利润数不低于 9,720 万元；
- (3) 厦门珀挺 2017 年经审计的实际利润数不低于 13,122 万元。

#### 2、承诺期内实际利润的确定

上述承诺期内的实际利润数指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满足以下要求：

- (1) 厦门珀挺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三维丝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 (2)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上市公司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承诺期内，未经厦门珀挺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厦门珀挺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3) 实际利润数指厦门珀挺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各方同意，股份交割日后，厦门珀挺应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各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三维丝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厦门珀挺承诺期内各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在指定媒体披露。

#### 3、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数的补偿

如厦门珀挺在业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应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期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作价—已补偿金额。

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当期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则补偿时，按如下顺序向上市公司补偿：

- (1) 由坤拿商贸、上越投资以其自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进行补偿；
- (2) 不足部分以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计算公式如下：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已补偿现金金额）÷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如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

+转增或送股比例)；

在业绩承诺期限内各会计年度，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出来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 如仍不足，则由坤拿商贸、上越投资自筹现金补偿，计算公式如下：补偿现金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 ÷ 业绩承诺期内合计承诺利润数 × 标的股权交易作价 - 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 已补偿金额。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如出现坤拿商贸、上越投资需要补偿之情形，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应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坤拿商贸、上越投资逾期未进行补偿或者现金补偿不足的部分则按照前述约定用股份补足。

如出现坤拿商贸、上越投资需要补偿之情形，坤拿商贸与上越投资补偿义务的分配情况如下：

坤拿商贸与上越投资向三维丝出具《承诺函》，就补偿义务的分配承诺如下：“《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5.4 条约定的补偿义务发生时，坤拿商贸在接到三维丝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先行以本次交易中获取的现金对价支付补偿。逾期未补偿或者现金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坤拿商贸和上越投资按其因本次交易各自所获得的三维丝股份数占坤拿商贸和上越投资因本次交易合计获得的三维丝股份总数的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给三维丝的股份数量。

如上述补偿仍不足，坤拿商贸和上越投资按照《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时各自持有厦门珀挺的股权比例占坤拿商贸和上越投资合计持有厦门珀挺股权比例的比例以自筹现金向三维丝补偿。即坤拿商贸的补偿比例为 82.54%，上越投资的补偿比例为 17.46%。

上述补偿金额或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为准。

上述补偿由坤拿商贸和上越投资相互承担连带责任。坤拿商贸与上越投资关于补偿义务另有约定的，该约定不得对抗三维丝。”

#### 4、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承诺期限届满时，三维丝将对标的股权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并在指定媒体披露。补偿期限届满时，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数，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将另行以现金进行补偿，应补偿的现金额 = 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数；现金补偿不足的部分以坤拿商贸、上越投资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 = (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数) ÷ 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如出现坤拿商贸、上越投资需要补偿之情形，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应在接到三维丝书面通知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三维丝支付现金补偿，坤拿商贸、上越投资逾期未进行补偿或者现金补偿不足的部分则按照前述约定用股份补足。

#### 三、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三维丝、厦门珀挺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不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方在持有三维丝股票期间，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和间接经营任何与三维丝及其他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三维丝及其他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方在持有三维丝股票期间，如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三维丝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三维丝或者转让给无关联方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三维丝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同时，廖政宗、李凉凉、叶守斌、周荣德、周冬玲等 5 名核心管理人员亦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承诺：

“1、目前经营的散物料输送系统的集成及相关关键设备、智能物流仓储设备、粉尘治理设备的相关业务均是通过厦门珀挺进行的，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自然人名义直接从事与厦门珀挺现有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没有在与三维丝或厦门珀挺存在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有其它任

何与三维丝或厦门珀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承诺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厦门珀挺任职期限内，未经三维丝同意，不得在三维丝、厦门珀挺以外，从事与三维丝及厦门珀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其他与厦门珀挺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厦门珀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除外）。

3、承诺人保证，自厦门珀挺离职后二年内，不在厦门珀挺以外从事与三维丝和厦门珀挺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三维丝和厦门珀挺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收取任何名义的费用；不以三维丝及厦门珀挺以外的名义为三维丝及厦门珀挺现有客户提供散物料输送系统的集成及相关关键设备、智能物流仓储设备、智能提成设备和粉尘治理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和维修保养，耐磨材料的制作、加工，橡胶制品和橡塑制品的生产，各类非标件钢结构件制作及金加工，陶瓷球阀的生产加工，以及上述相关的技术咨询等服务；不以各种方式提升、改善与三维丝、厦门珀挺具有竞争关系的企业的竞争力，帮助与三维丝、厦门珀挺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挖角或引诱三维丝、厦门珀挺员工离职等。

4、承诺人违反本项承诺的所得归厦门珀挺所有，并赔偿三维丝及厦门珀挺的全部损失。”

#### 四、交易对方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承诺方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三维丝及厦门珀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联交易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承诺方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三维丝、厦门珀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三维丝及厦门珀挺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承诺方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三维丝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三维丝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维丝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承诺方对因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三维丝或厦门珀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廖政宗、李凉凉、叶守斌、周荣德、周冬玲等 5 名核心管理人员亦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承诺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三维丝及厦门珀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承诺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三维丝、厦门珀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三维丝及厦门珀挺向承诺人及其投资或控制的其他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承诺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三维丝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三维丝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维丝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承诺人对因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三维丝或厦门珀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五、坤拿商贸及廖政宗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

为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不发生变更，交易对方坤拿商贸及其实际控制人廖政宗出具了《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承诺：

“1、承诺方与本次重组其他相关各方（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所有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承诺人与厦门珀挺的其他股东即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上市公司股东均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本次重组完成后，承诺人不与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以谋求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



3、本次重组完成后，保证不通过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主动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保证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方式获得在上市公司的表决权；保证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也不主动通过其他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如有）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但因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转总股本等被动因素增持除外）。

4、本次重组完成后，保证不联合其他股东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保证不联合其他股东谋求上市公司董事会的多数席位，保证不联合其他股东通过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等方式选举和罢免现任董事会成员。”

## 注 5

### （一） 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罗红花、股东丘国强、罗章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锁定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数量占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 （二）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罗红花、股东丘国强、罗章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1、本人现时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方式）从事与三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如果将来有从事与三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三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3、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三维丝实际控制人或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三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本人将向三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全额赔偿。”

### （三） 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减少、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三维丝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三维丝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2、对于本人与三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必须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3、本人与三维丝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4、本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注 6

公司前身三维丝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对 2001 年 12 月 31 日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分配总额为 2.60 万元。2008 年 8 月，上述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公司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罗红花自行到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缴纳上述利润分配所应缴纳的全部个人所得税 0.52 万元，缴纳滞纳金 0.12 万元。基于以上事实，公司股东罗红花承诺：上述利润分配的个人所得税延迟缴纳以及因此而可能的相关处罚均由本人全部承担，与公司无关，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注 7

丘国强承诺自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7 年 5 月 27 日期间，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为 8000 万元至 1 亿元人民币。

###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179.87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	否	0	0	0	0	0.00%		0	0	否	否
超募资金投向											
-	否	0	0	0	0	0.00%					
合计	--	0	0	0	0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 六、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7年第一季度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

## 七、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不适用

##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第四节 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7,412,556.52	485,868,168.3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4,796,346.79	140,783,852.47
应收账款	338,852,438.15	478,563,582.61
预付款项	110,554,476.06	50,125,991.9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211,811.54	176,895.9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572,323.98	19,406,605.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09,363,716.39	337,254,524.8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7,671,469.22	50,178,997.15
其他流动资产	23,667,297.02	36,625,726.39
流动资产合计	1,559,102,435.67	1,598,984,345.6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00	1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22,712,407.55	192,859,918.48
长期股权投资	396,280.74	118,261.02
投资性房地产	15,633,049.78	15,865,828.66
固定资产	236,359,809.01	251,851,429.60
在建工程	135,341,157.44	122,143,657.1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0,599,260.08	106,813,234.58
开发支出		
商誉	824,231,718.23	824,231,718.23
长期待摊费用	527,857.96	613,169.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57,876.41	7,501,252.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45,8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4,409,417.20	1,524,894,269.75
资产总计	3,103,511,852.87	3,123,878,615.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7,174,142.84	494,999,999.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2,992,002.84	57,162,151.02
应付账款	245,253,461.46	212,707,352.36
预收款项	160,871,756.79	217,747,299.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534,898.49	23,699,623.95
应交税费	2,470,710.35	24,922,140.13

应付利息	565,432.47	553,228.3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316,073.53	212,754,939.2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002,336.90	75,466,828.3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38,180,815.67	1,320,013,561.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7,842,894.18	197,012,757.4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57,973,778.20	60,498,172.6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666,328.14	23,591,568.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86,975.21	13,460,365.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0,969,975.73	294,562,864.41
负债合计	1,419,150,791.40	1,614,576,426.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5,490,443.00	374,197,38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10,247,349.85	727,391,333.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713.15	-159.0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676,006.21	22,676,006.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0,688,507.77	368,995,012.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9,111,019.98	1,493,259,582.01
少数股东权益	15,250,041.49	16,042,607.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4,361,061.47	1,509,302,189.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03,511,852.87	3,123,878,615.41

法定代表人：廖政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丰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大平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5,819,464.09	229,941,483.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9,026,175.20	109,689,594.68
应收账款	208,099,417.39	207,826,380.50
预付款项	11,644,478.86	6,451,102.4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3,320,445.38	77,835,666.31
存货	68,531,865.55	52,932,701.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15,930.38
流动资产合计	726,441,846.47	685,292,859.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90,151,976.83	1,289,873,957.11
投资性房地产	590,719.36	598,573.57

固定资产	172,842,212.25	178,093,005.20
在建工程	246,880.34	709,882.9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518,063.12	5,692,350.8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1,170.75	273,965.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4,746.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9,895,769.05	1,475,241,735.33
资产总计	2,196,337,615.52	2,160,534,594.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5,000,000.00	37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3,364,259.30	27,976,293.92
应付账款	69,401,989.07	47,493,255.93
预收款项	9,943,535.22	8,229,921.46
应付职工薪酬	4,549,077.92	10,632,747.28
应交税费	322,811.84	3,328,971.56
应付利息	565,432.47	553,228.3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9,735,424.03	249,944,612.1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911,543.88	19,576,438.3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91,794,073.73	742,735,468.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1,636,990.34	146,074,163.6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698,359.84	21,590,436.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2,335,350.18	167,664,599.96
负债合计	754,129,423.91	910,400,068.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5,490,443.00	374,197,38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31,877,203.03	749,021,186.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676,006.21	22,676,006.21
未分配利润	102,164,539.37	104,239,943.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2,208,191.61	1,250,134,525.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96,337,615.52	2,160,534,594.35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95,868,772.98	111,330,761.41
其中：营业收入	95,868,772.98	111,330,761.4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7,752,883.67	97,776,476.61

其中：营业成本	70,849,889.92	72,224,099.0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56,212.10	244,858.37
销售费用	9,916,769.77	8,281,817.01
管理费用	26,984,318.93	14,407,171.49
财务费用	8,370,491.22	1,662,096.95
资产减值损失	1,075,201.73	956,433.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980.28	-768,272.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1,980.28	-768,272.0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006,090.97	12,786,012.75
加：营业外收入	1,188,761.59	1,136,924.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5,115.41
减：营业外支出	450,074.47	903.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267,403.85	13,922,033.56
减：所得税费用	-2,494,968.85	2,951,195.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772,435.00	10,970,838.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315,377.04	10,202,884.07
少数股东损益	-457,057.96	767,954.4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872.1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872.1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872.18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872.18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763,562.82	10,970,838.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306,504.86	10,202,884.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7,057.96	767,954.4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8	0.027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8	0.027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廖政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丰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大平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60,614,035.41	63,781,974.10
减：营业成本	43,499,643.03	46,664,835.37
税金及附加	120,897.20	36,904.38

销售费用	5,626,197.42	4,447,807.38
管理费用	7,575,833.79	7,234,472.57
财务费用	7,256,647.47	3,506,128.74
资产减值损失		-979,821.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980.28	-831,198.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1,980.28	-831,198.1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87,163.78	2,040,448.70
加：营业外收入	1,151,422.27	950,345.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910.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41,652.33	2,990,794.10
减：所得税费用	-366,247.85	437,513.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75,404.48	2,553,280.4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75,404.48	2,553,280.4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0,073,620.77	92,740,628.1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46,291.26	139,155.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22,630.44	34,211,425.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442,542.47	127,091,209.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4,296,506.07	126,609,915.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494,033.84	22,937,065.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26,040.16	15,113,966.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87,383.10	32,564,425.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003,963.17	197,225,37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1,420.70	-70,134,164.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39,789.75	217,367.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1,434,6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9,789.75	51,651,967.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9,789.75	-51,651,967.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5,000,000.00	1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741,959.59	2,556,927.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741,959.59	122,556,927.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1,952,067.71	53,320,699.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97,519.16	2,737,615.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245,333.26	20,484,375.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494,920.13	76,542,690.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47,039.46	46,014,237.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76,387.67	-1,269,113.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69,441.34	-77,041,007.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9,762,989.64	230,516,787.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5,732,430.98	153,475,780.25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973,865.40	79,884,364.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37,290.20	32,636,369.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411,155.60	112,520,734.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455,673.52	73,706,064.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17,064.33	12,821,670.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92,030.43	7,095,730.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04,504.58	14,772,863.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369,272.86	108,396,33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1,882.74	4,124,404.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9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4,934,6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000.00	85,052,5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00.00	-85,052,5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	1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191.03	556,927.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170,191.03	120,556,927.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5,152,067.71	44,988,109.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13,712.66	2,407,386.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556,6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865,780.37	47,952,136.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5,589.34	72,604,791.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42.07	-804,728.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47,435.47	-9,128,032.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641,638.31	20,261,562.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589,073.78	11,133,529.35

##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廖政宗

2017 年 4 月 29 日